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高明石油分公司（富湾油库）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报告提交时间**	2026 年 9 月 21 日
现场勘查人员	王凤娟、谢诗恒	**现场勘查时间**	2026 年 8 月 5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王凤娟	**项目组成员**	谢诗恒、何赞勇、邓子扬、赵飞云、劳业来、郭智通
报告编制人	王凤娟、谢诗恒	**报告审核人**	邵毅权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高明石油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55YADW8W，负责人为谭彩玲，经营场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建设路 5 号二层，经营范围：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1630），柴油（1674），储存地址（自有）：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六湾村路段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高明分公司（原富湾油库）；核准储存：储罐占地面积 11539m²，储罐总数 12 个，总罐容 48000m³。汽油储罐 3000 m³×4 个、5000 m³×3 个，柴油储罐 3000 m³×2 个、5000 m³×3 个。

富湾油库始建于 2006 年，占地面积约 68110.23 m²。库区设有 2 个露天储罐区（T1 罐区和 T2 罐区）共 12 个储罐。T1 罐区由 6 个 3000 m³的储罐组成；T2 罐区由 6 个 5000 m³的储罐组成；计算总容量为 37500m³（柴油折半），属于二级油库。

富湾油库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富湾油库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佛山高明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BA 粤 440608〔2023〕003），有效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现即将到期。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2015 年第 79 号令修订）、《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3〕17 号）等规定，富湾油库需对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安全评估。

（2）项目评价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高明石油分公司（富湾油库）的储存单元 T2 罐区构成一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T1 罐区构成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采取的重大危险源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和监控措施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2015 年第 79 号令修订）、《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3〕17 号）的相关要求。富湾油库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可控，其风险程度可以接受，具备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标准所规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条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高明石油分公司（富湾油库）现场勘察影像：

（现场勘察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CONQUEST S21
2026.08.05 17:28


质 检 报 告
CONQUEST S21
2026.08.05 17:30


223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化销售广东石油分公司
富湾油库办公区
人员通道